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朱江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孫雲飛、周松、張健及陳冬；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报告

目录

1.	引言	1
1.1	披露依据	1
1.2	并表范围	1
1.3	披露声明	1
2.	释义	2
3.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3
3.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3
3.2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4
4.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6
4.1	GSIB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6
5.	杠杆率	7
5.1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7
5.2	LR2 杠杆率	7
6.	流动性风险	9
6.1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9

1. 引言

1.1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2 并表范围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集团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符合资本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金租、招银理财、招商基金、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欧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已建立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本报告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九章“信息披露”及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编制，而非根据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各用语的涵义如下：

本公司、招行、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	指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招银租赁	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	指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理财	指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信诺资管	指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欧洲	指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3.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3.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指标。本集团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概览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48,069
2	一级资本净额	1,098,515
3	资本净额	1,226,629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738,504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6,738,504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7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4.07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30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6.30
7	资本充足率（%）	18.20
7a	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8.20
附加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缓冲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75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3.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9.07
杠杆率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549,939
14	杠杆率（%）	8.11
14a	杠杆率 a（%）	8.11
14b	杠杆率 b（%）	8.15
14c	杠杆率 c（%）	8.15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052,110

		a
		2024 年 03 月 31 日
16	现金净流出量	1,284,435
17	流动性覆盖率 (%)	160.9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7,737,207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5,807,635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3.22

注：(1) 上表中“可用资本（数额）”“风险加权资产（数额）”“资本充足率”三类指标均采用高级法计量。(2) 上表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净流出量”“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数据为最近一个季度内 91 天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3.2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本表展示了第一支柱风险在不同计量方法下的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情况概览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31 日
1	信用风险	5,824,103	465,928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5,551,002	444,080
3	其中：权重法	2,268,948	181,516
4	其中：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0	0
5	其中：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304,303	24,344
6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	1,376,184	110,095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	-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1,905,870	152,469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6,539	523
10	其中：标准法	6,539	523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0	0
12	其中：其他方法	0	0
13	信用估值调整	2,366	189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215,032	17,203
15	其中：穿透法	133,715	10,698

		a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31 日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81,313	6,505
17	其中：适用 1250%风险权重	4	0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49,164	3,933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0	0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805	64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4,020	322
22	市场风险	201,008	16,081
23	其中：标准法	201,008	16,081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0	0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0	0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0	0
27	操作风险	713,393	57,071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0	
29	合计	6,738,504	539,080

4.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4.1 GSIB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集团上一年度及以往各期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结果已经公开披露，具体请见招商银行官网“资本监管”栏目。

（网页链接：<https://www.cmbchina.com/cmbir/zbjg.aspx?type=zbjg>）

5. 杠杆率

5.1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本表对比了财务会计准则下并表总资产余额与监管并表口径下杠杆率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2024 年 03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11,520,226
2	并表调整项	-56,104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13,696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534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084,094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0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237
9	现金池调整项	0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0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0
12	其他调整项	-13,270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3,549,939

5.2 LR2 杠杆率

本表列示了杠杆率分母部分（即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组成明细，以及实际杠杆率、最低监管要求和杠杆率要求等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2024 年 03 月 31 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1,540,667
2	减：减值准备	-320,060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3,269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1,207,338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7,100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25,033

		a
		2024 年 03 月 31 日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0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907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33,039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23,934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534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25,468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10,076,907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7,973,349
20	减：减值准备	-19,464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084,094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1,098,515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3,549,939
杠杆率		
24	杠杆率	8.11%
24a	杠杆率 a	8.11%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375%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154,200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223,934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a	13,480,205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b	13,480,205
29	杠杆率 b	8.15%
29a	杠杆率 c	8.15%

6. 流动性风险

6.1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 2024 年第一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 160.96%，较上季度提高 1.14 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资产规模增加的影响。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 2024 年第一季度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 年第一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059,124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3,947,616	349,486
3	其中：稳定存款	905,484	45,273
4	其中：欠稳定存款	3,042,132	304,213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4,300,310	1,463,436
6	其中：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421,398	597,774
7	其中：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的交易对手）	1,864,404	851,154
8	其中：无抵（质）押债务	14,508	14,508
9	抵（质）押融资		9,834
10	其他项目	2,107,021	458,916
11	其中：与衍生工具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351,408	351,408
12	其中：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95	95
13	其中：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755,518	107,413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13,108	113,108
15	或有融资义务	3,769,541	110,148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2,504,928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55,367	154,221

		a	b
		2024 年第一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 现金流入	1,094,133	717,553
19	其他现金流入	349,210	348,718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598,710	1,220,492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052,110
22	现金净流出量		1,284,435
23	流动性覆盖率 (%)		160.96

注：(1) 上表中各项数据为最近一个季度内 91 天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2) 上表中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由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构成。